



中盛律師事務所
ZHONG SHENG LAW FIRM

文件编号: BJF20240019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国际财源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2
22/F Beijing IFC No. 8 Jian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10) 8528 8877 Fax: (8610) 8528 8977

上海·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华能上海大厦 A 座 9 层
天津·滨海新区·东疆保税港区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9 层
海南·三亚·吉阳区·亚龙湾国家旅游度假区青梅路 5 号

ING ZHO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光宇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光宇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光宇股份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和材料，并承诺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电子文件、预留原件、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所有文件和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均与原件一致，原件均真实存在。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光宇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起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会议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光宇股份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17日，光宇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光宇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8日，光宇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7日。

(二) 会议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其他方式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17:00在山西省临汾市尧庙镇光宇工业园光宇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许福贵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 会议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光宇股份董事会。

(二)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光宇股份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及光宇股份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323,43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5.75%。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16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0.19%；

通过远程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653,53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56%。

根据光宇股份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光宇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其他方式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32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32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32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32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32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32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32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32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32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10、审议通过《重大亏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32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在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23,5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光宇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ZHONG SHENG LAW FIRM
北京中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姚力熙
姚力熙



经办律师: 王璇
王璇

2024年5月14日

LAW FIRM.